

德州学院研究生培养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与管理，充分利用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优质社会资源，加强研究生科研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平台是指依托行业、企业、社会组织、行政管理部门和科研院所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合作建设，以提高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为目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践场所（含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科技小院等）。

第三条 平台等级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院级四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国家和省部级平台在校级平台基础上，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申报；校级平台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申报；院级平台由二级学院根据需要参照本办法自行设立，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以下简称“研究生处”）备案。

第五条 校级平台依托的合作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已与我校联合承担过科研项目，或已有显著的合作成果；

（二）高水平的研究实践平台，满足研究生开展创新实践、技术研发、社会调查、数据分析、案例分析等需求；

（三）充足的校外导师队伍，能够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含实践成果）研究工作；

(四) 专门的管理人员, 负责研究生在平台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思政教育和安全教育, 能够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保障条件等。

第六条 校级平台设立程序

(一) 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实际需求及合作基础, 与合作单位进行洽谈、论证与考察, 明确合作单位的行业性质、基本条件等, 双方达成设立平台的初步意向;

(二) 各学院与合作单位达成平台合作协议草稿, 明确研究生培养的具体内容与方式、平台共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研究生日常管理和安全保障、知识产权归属和保护等内容;

(三) 研究生处会同学校法律事务室按照相关合同管理规定对平台合作协议草稿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 经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 确定为校级平台。

(四) 经学校批准的校级平台, 由学校和合作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协议书一式三份, 由合作单位、研究生处、二级学院各执一份, 研究生处统一制作铭牌。

第三章 平台运行与管理

第七条 各学院与合作单位在平台建立相应管理组织, 制定研究生在平台学习期间的实践管理制度, 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讨论研究生培养目标任务、专业实践安排、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以及其他具体问题, 落实和保障必要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八条 各学院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安排研究生进入平台开展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工作。研究生校内导师应通过定期到平台开展专题调研、指导学生开展实践、主持或参与和

平台有关的课题研究等方式，增强对平台相关领域发展前沿和人才需求的了解，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九条 合作单位为平台建立稳定的校外行业导师队伍，充分发挥平台行业（产业）优势，加强校内外导师协同合作，指导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工作。行业导师的遴选、聘任和管理依据学校相关导师管理文件执行。

第十条 平台合作双方应充分发挥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优势，在制定培养方案、开发实践课程、建设精品教材、编写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提高培养质量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鼓励平台合作双方在产教资源共享、导师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养、职业资格衔接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处负责每年对校级平台进行周期性检查，着重对研究生培养成效等进行检查，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

第十二条 各学院是平台建设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平台建设和运行，在人员、经费等方面优化资源配置，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需求。

第十三条 平台协议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双方协商后可提前终止协议并撤销平台：

- （一）研究生在平台学习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严重问题，影响学校声誉的；
- （二）合作单位存在重大问题，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周期性检查为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四）其他不适合继续协同培养研究生的情形。

第十四条 校级平台每个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五年，校级平台协议到期的，学校和合作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合作成效等情况可继续申请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并撤销平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省部级及以上平台按照相应管理办法执行，院级平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